

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，將相關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並配合實務執行酌作修正。